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60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民盛金科,证券代码:002647)于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收到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二)。2018年2月2日,公司又因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及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于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对浙江监管局就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2018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类型为金融行业,初步确定标的为民众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科技")拟在开曼群岛下设的全资子公司"民众证券集团"(以下简称"投资标的"),该投资标的将整合民众金融科技通过若干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金融业务牌照,包括:

民众证券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同时持有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15%股份,为第一大股东,申港证券于2016年3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复设立,系国内首家根据CEPA协议设立的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

民众期货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牌照;

民众企业融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牌照。

民众证券有限公司、民众期货有限公司、民众企业融资有限公司3家公司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①民众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48836
公司名称	Freeman Securities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2日
注册成立及营业地点	香港
已发行普通股本	港币1,9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证券经纪、配售、包销、开展融资、投资控股及买卖证券
持有资质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②民众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099314
公司名称	Freeman Commodities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年6月16日
注册成立及营业地点	香港
已发行普通股本	港币35,000,000元
主要业务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持有资质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

③民众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706978
公司名称	Freema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注册成立及营业地点	香港
已发行普通股本	港币200,000元
主要业务	提供企业融资顾问服务
持有资质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2)人员情况及网点数量

民众证券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金融业务1号牌照、4号牌照、9号牌照,所属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共有6名负责人员、27名代表、2个网点。

民众期货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金融业务2号牌照,所属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业务,共有5名负责人员、17名代表、2个网点。

民众企业融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金融业务6号牌照,所属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业务,3名负责人员、1名代表、1个网点。

(3)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资产规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民众证券、民众期货和民众企业融资的资产规模和流动资产规模如下:

单位:港元

	民众证券有限公司	民众期货有限公司	民众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资产规模 (Total assets)	2,467,773,631.75	71,357,415.13	2,145,062.15
净资产规模 (Net assets)	2,072,384,332.01	28,622,526.50	1,538,693.15
流动资产 (Liquid Assets)	303,805,000.00	24,302,000.00	1,001,000.00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根据HK FRSs准则编制

(4)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按业务类型分类)

①民众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港元

财政年度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证券及期货(Reanlized gain/loss on equity investment)	33,173,452.00	−159,000,023.00	–
证券及期货经纪、配售包销(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43,560,817.00	49,747,810.00	23,444,695.81
孖展融资(interest income-client)	22,667,145.00	25,730,275.00	78,004,730.97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根据HK FRSs准则编制。

②民众期货有限公司

单位:港元

财政年度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证券及期货(Reanlized gain/loss on equity investment)	–	−66,533.00	−1,926,478.00
证券及期货经纪、配售包销(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350.00	2,556,980.00	25,190.00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根据HK FRSs准则编制。民众期货有限公司会计年度定在4月1日至下一年的3月31日,与香港的财政(税收)年度一致。

③民众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单位:港元

财政年度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财务顾问(Advisory fee income)	4,850,000.00	–	75,000.00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根据HK FRSs准则编制。民众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会计年度定在4月1日至下一年的3月31日,与香港的财政(税收)年度一致。

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境外法人企业,由民众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间接持股;民众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

2、筹划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所属行业类型为其他金融业,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类型为金融行业,公司以"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链"为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搭建商业金融、科技金融、资产管理等创新金融领域的业务,形成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全力打造金融科技产业生态闭环。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对金融行业持牌经营、控制风险的监管要求,顺应金融全球化发展趋势:

(一)香港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发展情况

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香港,自1997年至今20多年,金融业生产总值年均增速是同期GDP的两倍,银行、保险、基金业资产、收入等均实现快速增长。

2003年6月29日,内地与香港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CEPA)不断拓展内地与香港的金融联系是CEPA的重要内容之一。2017年6月28日,国家商务部与香港特区政府在香港签署了CEPA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CEPA投资协议》和《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2003年之后也是香港证券市场大发展的时期,此后包括中国平安、工商银行等一系列国内大型金融机构纷纷在联交所上市。

过去20年受益于中国经济高速发展,香港市场在全球资本市场中扮演重要作用。据彭博统计,香港联交所的上市企业市值排名全球第8名,亚洲排名第4,位列日本交易所、上交所和深交所之后。未来,国家"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建设,都将为香港证券行业带来庞大的、新的和持续的机遇。

目前,内地与香港在金融,包括证券、债券等金融市场将实现互联互通,中央政府为支持香港发展,陆续推出了"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等金融合作举措,香港金融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将抓住此次机遇,拓展公司在金融行业的持牌经营的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金融全球化进一步加快

金融全球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金融全球化进程不断改变着证券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近年来,中国证券业的国际化程度加速提升,外资证券公司纷纷在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成立合资公司,境外投资者不断入股中资券商,为中国证券业注入充裕资本的同时也带来了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经验。与此同时,国内公司也加快了海外布局,目前已有多家国内公司控股、参股境外金融机构,利用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趋势大力拓展业务。

(三)顺应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扩大上市公司在金融领域的布局

公司从2016年11月份开始启动产业转型战略,公司积极贯彻"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链"的经营发展战略,重点开拓第三方支付、供应链管理、商业保理等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投资标的拥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1、2、4、6、9号牌照,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扩大其在金融领域的布局,同时还能发挥上市公司现有的第三方支付、保理等业务与投资标的的协同效应,利用双方的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金融领域的影响力。

3、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香港证监会发出的1、2、4、6、9号牌照,可向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投资服务,包括香港证券经纪、香港期货经纪、资产管理、配售包销及企业融资等服务。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夯实上市公司业务板块,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4、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51%的股权,预估交易金额约为15.3亿港元。初步方案为公司拟以现金购买的方式,通过收购股份及(或)增资认购新股的方式,收购民众金融科技通过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若干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牌照业务。

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5、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各方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协商。《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方式

民众金融科技现通过若干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金融业务牌照,包括:– 民众证券有限公司(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民众期货有限公司(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

–民众企业融资有限公司(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以上业务,不包括民众金融科技通过其另一子公司万众证券有限公司持有的第1、4、9类牌照,统称为牌照业务("牌照业务")。

民众金融科技拟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下设开曼群岛全资子公司 – 民众证券集团("投资标的"),并将牌照业务重组整合在投资标的下("业务重组")。

民盛金科有意根据本意向书所载条款及条件,以收购股份方式购买民众金融科技所间接持有的部分投资标的股份及(或)以增资方式认购投资标的新发行之股份(合称"投资")。在投资完成后,民盛金科将持有投资标的超过50%的股权,该等股权将与投资标的其它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的投票权、股息及其它权力。

2.交易价格

就所讨论之投资,民盛金科将向投资标的以收购股份及(或)增资认购新股的方式完成投资,投前估值为30亿港币,最终交易价格将在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尽职调查完成后投资标的如遇重大不利变化,估值将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股份认购的条款还可能包括根据香港法规可能要求的发行和/或其他条件转售的限制("锁定")。

3.排他性

在民众金融科技签字接受此意向书后的90天内,民盛金科及民众金融科技均不会并且应使其董事,雇员和代理人避免就投资标的有关的任何类似股权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发起或征求任何询问或提出任何建议及进行任何有关讨论,或与任何人进行任何机密资料或数据的讨论或分享,只要这些行为可能与投资产生竞争或可能对及时完成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疑义,双方特此声明:民众金融科技就牌照业务进行业务重组不受本第3条所述排他性的限制。

4.完成条件及批准

民盛金科对于投资标的投资的完成将取决于对惯常条件的满足或明确放弃,包括民盛金科对投资标的最终尽职调查评审的满意,最终股东和股份购买协议的谈判和签署,并获得中国和香港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政府,监管机构和股东批准或同意。

民众金融科技接受民盛金科对于投资标的投资将取决于对惯常条件的满足或明确放弃,包括但不限于

(i)乙方已遵守与相关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有关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所有其它他适用规定;

(ii)取得一切适用法律或合约(乙方或甲方集团公司为订约方且与相关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有关)所规定之第三方同意、批准及通知;及

(iii)乙方的股东于乙方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相关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相关决议案。

5.尽职调查

民众金融科技及投资标的将尽其商业上合理的最大努力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民盛金科及其顾问就投资标的完成惯常的商业、运营、财务、税务和法律尽职调查,此项承诺将受香港法律和法规可能适用的,尤其是民众金融科技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必须遵守的和牌照业务作为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持牌公司必须遵守的,任何限制性的约束。

6.保密

双方将就保密事项签署保密协议。

7.宣传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民盛金科及民众金融科技各自同意不对该投资做出任何公开宣传;但民众金融科技有权作出自愿的或强制的上市公司公告。

8.费用

民盛金科及民众金融科技各自承担与投资有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自顾问的费用和开支。

9.无法律约束性

除第3、6、7、8、9、10、11条款外,本意向书不构成就交易的谈判、提交具有约束力的要约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任何交易构成法律约束或强制执行的协议。只有当民盛金科及民众金融科技均在形式和实质上均满意并签署有法律效力的最终协议,双方才会受到法律和最终协议条款的约束。本意向书不对任何一方就签订最终协议,完成任何交易或与任何其他有关事宜构成法律义务。

10.终止

本意向书应于以下较早日期终止:(i)双方就此投资达成最终协议的日期,(ii)2018年6月30日及(iii)如果一方认为在最终协议的谈判中出现无法解决的不可调和的僵局,则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收到此通知后,各方将寻求解决此类分歧,未通过此类解决方案,本意向书将于30天的通知期届满时终止。

条款6、7、8及11在本意向书终止后继续有效。

11.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凡因本合约引起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应按当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业务意向书及保密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7、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商务部门、中国外汇管理部门等部门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4月1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购买资产为境外资产,涉及的审批部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商务部门、中国外汇管理部门等,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评估机构等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具体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日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即在2018年5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2018年5月19日前(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停牌推进该事项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如公司在继续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协议》,并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业务意向书及保密协议,相关中介机构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正有序开展。由于具体重组方案需进行全面沟通、交流和谈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2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杨璐董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给予董事决策时间较短,不足以判断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拟定于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讨论《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2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则本次交易终止;若交易双方在协议履行中出现约定的违约行为,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可能被解除。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将持有的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威海宝顺"、"威海恒运"、"威海港宝",合并简称"威海三家公司"、"三家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青岛新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园"),三家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为45,321.21万元,另新海园代三家目标公司偿还对本公司(含山东地产公司)的负债23,609.30万元,合计人民币68,930.51万元。如果交易成功,预计可产生约34,000万元的收益。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新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王家村52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臣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934633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延臣持股98%、李衍森持股2%

实际控制人:李延臣

新海园与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新海园2017年度总资产399,565万元,净资产216,902万元。新海园财务状况正常,董事局认为新海园具有履约能力。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新海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及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威海宝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滨海路南、明珠路东

法定代表人:徐剑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

威海宝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04.93	14,817.13
负债总额	12,160.43	11,851.77
净资产	2,744.50	2,965.37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20.87	−34.63
净利润	−220.87	−3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2	−2,310.72

威海宝顺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南海新区的五块宗地,合计面积约15.86万平方米,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19亿元。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威海宝顺在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总资产24,442.29万元,总负债12,160.43万元,净资产12,281.86万元。

经自查,未发现威海宝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不存在为威海宝顺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等情况。截至2018年3月31日,威海宝顺公司对本公司(含山东地产公司)的欠款共计人民币8,869.42万元。

2、威海恒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滨海路南、明珠路东

法定代表人:徐剑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

威海恒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42.54	12,782.15
负债总额	9,963.59	9,793.25
净资产	2,778.95	2,988.90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9.95	−11.10
净利润	−209.95	−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	−2,287.22

威海恒运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南海新区的四块宗地,合计面积约12.90万平方米,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0.97亿元。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威海恒运在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总资产20,484.95万元,总负债9,963.59万元,净资产10,521.36万元。

经自查,未发现威海恒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不存在为威海恒运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等情况。截至2018年3月31日,威海恒运对本公司(含山东地产公司)的欠款共计人民币6,945.97万元。

3、威海港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滨海路南、明珠路东

法定代表人:徐剑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

威海港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51.16	13,443.87
负债总额	10,817.00	10,491.27
净资产	2,734.15	2,952.59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18.44	−47.41
净利润	−218.44	−4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	−2,380.73

威海港宝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南海新区的四块宗地,合计面积约13.79万平方米,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04亿元。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威海港宝在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总资产21,844.69万元,总负债10,817.00万元,净资产11,027.69万元。

经自查,未发现威海港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不存在为威海港宝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等情况。截至2018年3月31日,威海港宝对本公司(含山东地产公司)的欠款共计人民币7,793.91万元。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1、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2,281.86万元。

2、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0,521.36万元。

3、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1,027.69万元。

参照上述评估值,经公司与新海园协商确定,三家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为45,321.21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青岛新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及支付安排

2.1 股权转让价格及三家目标公司债务清偿:

2.1.1 甲乙双方同意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6,828.15万元整。

2.1.2 甲乙双方同意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3,953.16万元整。

2.1.3 甲乙双方同意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4,539.90万元整。

2.1.4 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三家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合计负债为人民币236,093,024.25元,其中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负债为88,694,244.54元、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负债为69,459,727.69元、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负债为77,939,052.02元,乙方同意承担偿还义务。

2.1.5 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68,930.512425万元。

2.2 前述约定之全部款项应支付至甲乙双方指定的以甲方1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

2.3 款项支付及股权过户:

2.3.1 本协议生效后,在2018年5月20日前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前述2.1.5全部款项的60%(含之前已付定金7000万元),即人民币41,358.31万元整;甲方同意在上述款项到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三家目标公司各49%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解除前述款项共管,归甲方所有。

2.3.2 2018年7月31日前,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前述2.1.5全部款项的40%,即人民币27,572.20万元整;甲方同意在上述款项到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三家目标公司各51%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解除前述款项共管,归甲方所有。

3、乙方履约担保

3.1 乙方同意在49%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当日将49%股权质押给甲方1,质押担保范围为乙方应付而未付的全部款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3.2 前述2.1.5全部款项解除共管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1配合乙方办理解除上述49%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4、过渡期安排

4.1 过渡期:前述2.1.5全部款项的60%解除共管之日至甲乙双方按本协议规定办理三家目标公司证章及重要资产权属证书交接手续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4.2 过渡期内,乙方有权向三家目标公司各派遣1名董事,但该名董事不参与目标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4.3 过渡期内,乙方可以进行勘察、设计及试桩等前期开发准备工作,且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给予必要配合;但乙方不得进行报建和办理开工手续。若上述前期准备工作需要三家目标公司盖章,乙方须出具同意承担全部责任的书面承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盖章手续。

4.4 过渡期内,三家目标公司因经营需要对外签订重要协议等事项,甲方应当向乙方书面披露,未披露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已披露的,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由乙方承担。

5、股权交割、债务承担及人员安排

5.1 本协议约定的双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三家目标公司的财务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重要资产权属证书及重要合同文件等移交给乙方;甲乙双方对上述文件清点完毕后应予以书面确认。同时,双方共同到印章主管部门办理三家目标公司公章、财务章等印章的更换手续。

5.2 各方一致同意,印章更换前甲方已披露的三家目标公司债务以及印章更换后的全部债务、义务或责任均由乙方和三家目标公司承担;印章更换前甲方未披露的三家目标公司债务由甲方承担。

5.3 三家目标公司员工由甲方全部接收,甲方承诺根据有关规定和生产、发展需要予以妥善安置。

6、关于税费承担的特别约定

6.1 自三家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至100%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止的土地使用税由甲方、乙方各承担50%,但乙方承担上述土地使用税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整。

6.2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由各自承担其依法应缴纳的税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则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任一笔款项的,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其他义务而导致甲方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前述2.1.5全部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逾期达到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前述2.1.5全部款项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解除本协议后,如股权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后,配合甲方将已过户股权全部返还甲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在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后将剩余款项返还乙方。

7.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间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其他义务而导致乙方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前述2.1.5全部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逾期达到30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前述2.1.5全部款项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解除本协议的,股权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以及甲方返还全部乙方已支付款项至共管账户后,配合甲方将已过户股权全部返还甲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解除前述款项共管,归乙方所有。

7.3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办案差旅费等。

8、其他

8.1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本协议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

本次交易前新海园与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七、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威海三家公司股权是为了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集中资源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企业,转让所得的现金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海三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预计可产生约34,000万元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和股东回报,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威海三家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3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8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7日15:00至2018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5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获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8日8:30-15:2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翩翩　电话:(0755)25170382　传真:(0755)251703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____ 是 ____ 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9;投票简称:宝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马股份,证券代码:002122)自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143)、《关于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146)。

经初步尽职调查,公司预计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将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03)、《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1)、《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14)、《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6)、《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2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3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4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45)。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原计划(即2018年3月1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智数码"或"标的公司")控股权。勤智数码主要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519,903.00元
法定代表人	廖昕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777488703T
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6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咨询服务,网络设计与系统安装,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经营);企业征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天府软件园C区10号楼20层

2、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共有10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昕	2,182.8855	35.483%
2	成都易晟科技有限公司	1,732.7268	28.165%
3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94.7573	21.046%
4	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0043	5.641%
5	邓华	164.9920	2.682%
6	陈松	137.7001	2.238%
7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1.8981	1.656%
8	雷欣	91.8001	1.492%
9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5061	1.000%
10	张军	36.7200	0.597%
	合计	6,151.9903	100.000%

(2)控制关系

勤智数码的实际控制人为廖昕先生。

3、交易对手情况

(1)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国籍
廖昕	男	中国

(2)其他股东

中文名称	成都易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昕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56968327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号

4、所属行业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平台软件开发和大数据应用服务。

5、本次交易背景、目的

公司正在进行战略转型,转型之后,公司将定位于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商业服务商,即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企业、政府提供企业云服务、大数据应用和商业人工智能服务。

大数据应用服务主要是为企业、政府等客户提供大数据平台产品和技术服务能力(算法、模型、工具等),帮助客户利用留存在SaaS平台上的经营和管理数据,整合企业内部其他IT系统数据以及企业外部市场环境等关联数据,通过大数据建模和分析,洞察运营效率、用户偏好、新的商业机会、产品服务优化方案以及竞争分析等,帮助企业提升业务增量。

公司拟通过并购的方式快速占领市场。勤智数码为一家国内专业的智能IT运维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大数据综合运营商,业务涉及智能服务(IT运维、流程管理、信息安全评测与咨询等)、大数据(采集、分析、处理、挖掘、应用等)以及智慧城市的建设和运营。

本次收购将可以使公司进入政府大数据服务领域,将广泛接触政府数据处理,为后期数据源获取及应用提前占领优质数据资源,在提升大数据业务能力、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6、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范围和法律主体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二)交易方式及金额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的支付方式仍需经过商业谈判并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作为作价基础,并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初步预计交易对价在4亿元至5亿元人民币之间,由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价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目前已选聘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财务顾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审计机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法律顾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五)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所在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后续工作安排

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待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公司预计在2018年6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前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